

项目编号：310117121250828131428-17268971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 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编号: 310117121250828131428-17268971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建安费(元): 232.33 万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201944.00 元 220.194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20.1944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工程北起面丈港(桩号 K0+070.000), 南至南环路(桩号 K1+752.176), 全长约 1682.176m。

道路工程;

1、一层式铣刨加罩结构为: 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铣刨后剩余结构;

2、局部翻挖修复结构为: 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粘层油、25cm ATB-30 沥青稳定碎石、翻挖后剩余结构;

3、附属工程: 对局部翻挖补强路段侧平石拆除重设; 窄井抬升; 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 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4、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三级及其以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3)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为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180天）。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0-09**至**2025-10-1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0-2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项目联系人：郑蕾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
2	采购编号	见《采购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状况	养护经费中列支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000 号 联系人: 任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项目联系人: 郑老师 电 话: 18321616473
8	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请于至少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 代理机构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采购代理机构 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 文件, 并发布澄清公告。
9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 若有疑问或澄清的, 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 或澄清内容。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2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	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p>1、方式：</p> <p>电子响应：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地点：</p> <p>电子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见《招标公告》</p> <p>★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8	参加开标会携带资料要求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盖章版扫描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p>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预算价为 220.1944 万元，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响应处理。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

		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p>

		<p>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投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招标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招标公告，供应商应持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招标文件。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

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8 “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茸招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18321616473、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

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及其他附件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 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

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 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 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

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0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投标人须配合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如有），由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12.13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12.14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保证道路交通正常通行，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15 本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出行人员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预留好相应的安全通道或临时通道，确保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6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沪水务〔2023〕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上海市水务局转发《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涉及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

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 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原件）

（2）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 (原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其中本市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 (5)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7. 投标承诺书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 18. 报价一览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18.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或者未提供《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或本招标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8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提供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16)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投标人按《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执行的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如不能按承诺书执行该办法的相应处罚措施）;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2.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

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23. 相关证明文件（附录）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 使用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入沪备案）等；
-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 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zw.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 (5) 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须加盖公章；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响应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 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及评审

30. 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组织开标程序

32.1 组建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2.2 组织开标程序

32. 2. 1 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

织开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招标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招标现场。

32.2.2 核验出席招标现场的评标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招标现场。

32.2.3 介绍招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工作纪律，告知投标人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小组组长。

32.2.4 宣读提交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2.2.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开标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小组对招标项目应确定招标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小组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32.2.6 评标小组组长组织投标人独立评审。评标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标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的），评标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专家的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2.7 做好招标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2.2.8 评审结束后，上海市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标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32.3. 评标小组评标程序

32.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小组组长。

32.3.2 评标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2.3.3 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32.3.4 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小组组长提出。经评标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2.3.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标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32.3.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2.4. 评审原则

32.4.1 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响应方接触。

32.4.2 评标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标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专家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开标资料。

32.4.3 评标小组专家对有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审专家拒绝

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

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开标

- 1、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4、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

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7、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在每个投标人得到评委的评分后，再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

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企业性质认定合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220.1944 万元，作无效处理；

3、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30%×100。	30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到位，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8 < \text{评定分} \leq 28$。</p> <p>(2)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比较准确，有部分针对性措施的得 $9 < \text{评定分} \leq 18$。</p> <p>(3) 供应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9$。</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8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7$。</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一般，针对性措施较少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具可操作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p> <p>(2)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5	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完善且具可操作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p> <p>(2)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较为合理</p>	6

		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详细完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且有相关承诺的得 $4 < \text{评定分} \leq 8$。</p> <p>(2) 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一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4$。</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p>评分标准：</p>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齐全且经验丰富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合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较为齐全且经验丰富的得 $2 < \text{评定分} \leq 6$。</p> <p>(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一般，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证书不齐全且经验一般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2$。</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8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类似公路维修养护的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5分。（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5

	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0.1944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0.1944 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本工程北起面丈港（桩号 K0+070.000），南至南环路（桩号 K1+752.176），全长约 1682.176m。

道路工程：

1、一层式铣刨加罩结构为：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铣刨后剩余结构。

2、局部翻挖修复结构为：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粘层油、25cmATB-30 沥青稳定碎石、翻挖后剩余结构。

3、附属工程：对局部翻挖补强路段侧平石拆除重设；窨井抬升；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工程承发包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二、服务要求

1、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 60 日历天，（逾期的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2、投标单位委派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每月 22 天，实行实名考核制。（如考核缺席处罚，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处罚标准。）

3、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施工中标单位需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对工程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和排摸，确定工程内容无误后方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5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 97%，剩余

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5、深化图纸后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施工中标单位需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对工程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和排摸，确定工程内容无误后方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5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北起面丈港(桩号 K0+070.000),南至南环路(桩号 K1+752.176),全长约 1682.176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道路工程:一层式铣刨加罩结构为: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铣刨后剩余结构。

2、局部翻挖修复结构为: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合料(SBS 改性)、粘层油、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粘层油、25cm ATB-30 沥青稳定碎石、翻挖后剩余结构。

3、附属工程:对局部翻挖补强路段侧平石拆除重设;窨井抬升;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小昆山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100%。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_____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3.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主持负责施工日常工作，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总责；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派驻的主要人员，已全部向发包人登记备案，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参与本工程；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愿退回已付工程款，已发生的工作量不做结算。

3.3 发包人工作

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接至现场；

3.4 承包人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报监、许可等手续；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四、合同价款支付

4.1 工程预付款_____。

4.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施工中标单位需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对工程现场进行详细勘察和排摸，确定工程内容无误后方可申请支付预付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5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达不到标准的不予支付。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利。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5.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5.3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5.4 乙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规定报监及定期维护，并做好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5.5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工程一旦招标完成，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无法满足功能使用的，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变更。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7.1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或合格证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认可。

7.2 工程项目竣工后，须接受发包人、镇项目办的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如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自愿接受扣减 5 万元人民币的惩罚条款，并抓紧整改，整改费用自行负责；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工程款。上级职能部门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验收。

7.3 项目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3) 若发生变更，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4) 变更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www.shjjw.gov.cn--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八、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业务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5.8 和 1.1.5.9 目

1.1.5.8 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金额。

1.1.5.9 审计预留金：指按第 25.1.1 项约定用于在项目审计完成后，承付因审计审定价款与工程结算价款之间的价差费用。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6.9 合同外工作：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根据监理指示实施的合同文件中未明示且经推论不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有关工作。同时，合同外工作在概念上与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无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总工程师办公室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参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对其他各项工作可能需占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与准备进场的单位办理场地临时移交或正式移交手续（或称“施工场地移交单”）。对施工场地移交后出现的矛盾，如承包人未与准备进场的相关单位办结移交手续或移交手续要求不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按照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时间移交场地，或场地内承包人的物资或设施未按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及时转移，由此导致后续进场单位增加施工措施费，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相关增加费用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后续进场单位如发生交叉施工，应由双方妥善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在移交手续中明确，凡因交叉施工导致一方或双方经济损失和时间耽误的，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增加第（3）目：

（3）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实体工作内容、移交至养护接管单位期间，须对施工区域和养护接管区域进行全面照管，包括派专人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区域内非自身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要进行盘查，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驱逐，等等。施工和养护接管区域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

告牌、井盖缺失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看护不力，均应由承包人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交工验收无法按期进行，影响通车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提前启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设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在移交接管之前对已启用部分设施的各项合同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应对现场既有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并提交监理复测（必要时发包人组织抽检）。

b. 管线保护、管线搬迁及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管线资料，以及承包人通过各种手段对物探管线资料的复核情况，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的所有管线搬迁过程进行跟踪测量，对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不搬迁管线、搬迁滞后和已搬迁管线）进行保护；管线保护不仅包括施工过程采取的临时措施，而且还包括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承包人应熟知各类管线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管线保护区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管线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监护等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估计管线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进场的所有管线实施单位统一进行协调管控，定期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在发包人同意规划管线及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与拟进场施工的管线搬迁实施单位就施工作业面、土方处理、场地恢复、管线标高、工期安排等事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等配合协议，原则上发包人对规划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后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熟知各类管线搬迁流程及周期，并针对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的管线，须在进场后提交切合实际的管线搬迁需求计划共商相关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具体施工计划需结合共商确定的管线搬迁计划及实际情况排定。

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或自行搬迁改造的管线，在新管线建成启用后，由承包人协调其委托的管线实施单位对废弃管线进行处理，并确保不会影响主体及附属工程的实施。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改造的管线，发包人将根据与管线单位签订的搬迁合同，进一步明确此类管线搬迁所涉及的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及路面修复等工作的实施主体，如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经现场核实并报批业务联系单（施工）后获得补偿。

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管线搬迁，无论搬迁管位及标高等是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管线综合方案予以实施，还是根据具体管线搬迁设计方案实施，一旦实施完毕，承包人一概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二次搬迁的要求，并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实施与此相关的工程内容。

c.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承包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认真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d. 接管养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接管养护，应在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签订接管养护合同。承包人在办理接管养护手续过程中，如需发包人配合，应及时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同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测量、检测等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接管养护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接管养护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未办理接管养护手续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接管养护手续，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还是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或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接管养护及移交的最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

e. 既有社会道路交通翻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施工组织所涉及的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方案；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翻交方案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但因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差异引起的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对既有社会道路进行交通翻交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交道路、占路施工等临时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等）的设置费用及交通配合费用等），并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或其他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f.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另册提供）。

g. 本工程已经具备开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h.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以及对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i.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在第 100 章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j. 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30 天”内根据施工现场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为：

履约担保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级以上分支机构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沪公投(2012)-94 号文《公路建设运行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4 联合体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将对全线的地形、地貌进行拍照录相，自现场踏勘至承包人进场之日，期间发生的地形、地貌变化特征可作为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的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实际发生的总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

5.1.6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6 项：

6.1.3 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6.1.4 临时驻地及生产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还必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1.5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综合方案等资料合理规划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位置，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实施，由承包人无条件实施移位，或在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的前提下妥善予以调整实施。

6.1.6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涉及的沿途道路和桥梁，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包括红线外土地租用与复耕，现有村镇道路利用、加固、维护与恢复、拆除与清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既有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施工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辆施工管理用车在办理好临时通行证后可在本路段免费通行。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电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用电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水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包括周边地区的排水。排水措施在投标技术标中详细编写，并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8.1.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控制网定期进行复测，发现问题应及通知监理人。施工控制网的日常维护最终责任方为承包人，即不免除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在使用施工控制网过程中承包人的责任。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 项补充第（5）、（6）目为：

（5）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 0.6% 以下，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施工防撞墙时，承包人须考虑托架（在边梁翼缘临边侧预留螺栓孔用于悬挂底部支架支撑）平台封闭作业面，避免物体坠落。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 项补充为：

9.4.7 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速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补充 9.6 款、9.7 款：

9.6 文明施工

9.6.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的法规外，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9.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不发生各类污染环境事故，施工标段争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9.7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

9.7.1 本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返还，另见发包人有关部门根据上海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的规定制订的相关实施细则。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 施工进度计划（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承包人负责搬迁的管线计划和进场计划）。
- (2) 所采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以及重要临时结构如：起重吊装设备、承重支架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临时结构设计计算书。（必要时须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出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资料）。

(3) 桥梁拆除专项方案。桥面拆除严禁使用镐头机等影响原结构的机械（如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新增：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开竣工时间要求，充分估计可能存在的各种困难，预计困难条件下的各种赶工措施，并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土地移交、房屋拆迁、管线搬迁、交通协调等原因，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由于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的增加额须经发包人批准。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遵照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J08-119-2005《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须满足交通部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序）工程合格率 100%。

第 13.1.2 项细化为：

13.1.2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结构物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后才可进行同类工程全面施工。各类结构质量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包括外观质量等在内的要求。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拆除该不满足要求的结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1、14.3 款修改为：

14.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项目

本工程试验和检验费用列入暂估价，由发包人另行招标委托，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不得单列含有试验检验费用的项目，但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试验检测项目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件（样）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4.3 相关要求

承包人的检测管理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除发包人批准以外，不允许租用民房或住宅用房作养护室。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积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第 14.4 款增加第（4）项：

（4）承包人承担该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入场后，招标人通过暂估价专业分包招标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单位及具体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承包人（甲方）应与工程检测单位（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作为协议的见证方。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8 公路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细化为：

-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5.4.C 条有关子目。

15.4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人才机消耗量可参照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如无法参照的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 2016 定额》及其它有关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04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 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5.8 暂估价

“暂估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依法另行组织招标或竞价或政府采购形式确定分包商和造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工期较短，人工、主材等均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7.1.6 项：

17.1.6 对于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计量：

- (1) 承包人和供应商均应保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 (2) 承包人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时应进行复磅，如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在 0.3% 以内的，供货数量的计量以供应商送货时的随车磅单为准；
- (3) 如承包人的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超出 0.3%，则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 ①一方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以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一方计量为准；
 - ②双方的计量器具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则双方可共同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计量器具进行鉴定校验，并由计量器具不合格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若校验合格，则由提出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并按照被校验方的数据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人工费), 经结算审价确认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 一次性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 3%。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颁布的《关于印发《结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即结算资料，其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完成 60 天内。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上海市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编制规定和验收制度，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文件的预验收和移交；配合发包人系统整理项目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前经上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20. 保险

第 20.1~20.4 款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的保险费都已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100 章内，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6）施工机械设备（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且使用年限等满足安全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到达现场或短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包括情况说明、各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和业务联系单等实施依据、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并签署意见的现场情况确认单、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能够反映现场问题存在时和问题处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现场近远照片、承包人计算和监理人审核的工作量计算式、在设计图纸基础上绘制的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经监理人确认的资源投入清单及照片等。

增加以下条款：

25. 其他

25.1 审计预留金

25.1.1 审计预留金：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后，预留审计预留金，其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审计预留金小于审计核减金额，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 30 天内，将差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本项目无审计预留金。

26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6.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6.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6.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6.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6.5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一个月内根据施工现场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招标人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但须财务监理、招标人和施工单位三方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

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招标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6.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6.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26.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6.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6.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6.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6.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定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6.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6.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人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沪建建管(2016)

1206 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26.18: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 号文件执行。

26.19: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26.20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工工资支付等按沪松建管〔2020〕100 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本工程北起面丈港（桩号 K0+070.000），南至南环路（桩号 K1+752.176），全长约 1682.176m。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

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

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

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标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小昆山镇彭丰路（面丈港-南环路）中修工程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 (万元)				工期 (日历 天)	自报 质量	预计外来人 员工日数 (工日)	备注			
	总报价 (万元)	其中									
		100 章 (万 元)	200 章 -700 章 (万元)	暂列金额 (不 含计日工总 额) (万元)							
合计											

主要说明：

投标总价 (大写)：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 (18 位) 及手机号：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3%审定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angle %审定价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3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angle 2年质保,期满一个月打报告给业主。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投标的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			

	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建筑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八：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九：临时用地表

附表十：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八：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九：临时用地表

附表十：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总承包服务费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_____工程投标的同时承诺：一旦我公司有幸该工程中标，除向招标人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除外）。

特此承诺。

单 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 约 人（签名）：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复核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子目工程量计量规则为准，无对应的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子目工程量计量规则为准，无对应的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中已明确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细目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在补充文件中予以答复，否则其费用将视为已分摊在

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报价中单价精确到不超过二位小数，合价取整。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0 万元。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万元，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汇总至总价中，今后依法发包。

2.9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2.10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10.1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投标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中标，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投标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中标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中标单位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10.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10.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10.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10.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10.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10.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10.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

预留配件等。

2.10.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榫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10.1.9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4.1 投标报价可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4.2 本工程钢筋采用模块化施工,其费用应包括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4.3 如果工程量单价发生变化或变更工作的性质与实施期间无法与工程量清单中的细目相一致:

a、投标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计取;

b、投标报价中有相近项目的单价,按相近项目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c、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内容、相近项目的单价,则根据相关定额的套用先后次序(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 及编制办法 2018;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单价及投标下浮率结算。

4.4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规定修正。

4.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所有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4.6 投标人需在本工程量清单后附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参照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5 或公路定额 08 表-分项工程预算表执行。

4.7 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4.8 招标文件中规定发包人指定供应商供应材料不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中,但与此部分材料相对应的投标人应计的相应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中,在编制报价时,投标人可参照市场价将发包人指定供应材料计入直接费中计取管理费和利润,并在计费后按原计入价格扣除。

4.9 100 章报价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 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免赔额为 100 万元，纳入本次投标报价。除此之外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计入相应单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2) 安全生产费：安全防护费用不低于投标价的 1.5%计取。

(3)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临时道路的修建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要点要求》。

(4) 文明施工费：文明施工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安全管理要点要求》。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四项费用的报价应严格执行沪建交（2006）445 号文、沪建市管（2006）91 号文及沪建市管（2009）79 号文，并和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相符。

(6) 工程范围内的公用管线搬迁、保护及加固措施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物探资料以及自行现场调查的现场情况进行分析，提出保护的方案和措施，搬迁保护范围见附件电子光盘，其费用计入第 100 章内，方案需满足永久结构的需要，并得到产权单位的认可。若实施中保护方案发生变化，费用不作调整。

(7) 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清运费：本工程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现有的渣土及建筑垃圾等障碍物，并将处理费用以项计入 100 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8) 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搬迁、监测保护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搬迁、监测保护产生的费用，并列入 100 章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4.10 生产和生活临时用地、用房、临时接水和接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在 100 章中列出明细，包干使用。投标人应遵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上述设施前，必须自行办理好各种相关手续和证照，包括环保方面的手续。

4.11 投标人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施工经验，认为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属于第 100 章总则当中的项目），可自行编制项目及对应报价，增加的项目列入第 100 章总则的“其他”项中。

4.12 路基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可采用外购土方，其土方来源费应包含在相应子目。

4.13 填方路段因路基沉降引起的填方增加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内。

4.14 投标人在技术标中体现的施工方案要求及技术措施等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商务标各相应细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列支付。

4.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16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总人工费为基数。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填报，

包含在公路工程综合单价内。

4.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外等级公路（市政道路）与场内道路之间的连接以满足工程运输，如果新建临时道路则必须满足发包人有关临时设施标准化的相关要求。如果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涵，则在使用期间必须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等与此相关的一切工作，工程结束时，承包人应对该道路进行修整，直至得到该道路所有者及有关部门的认可为止。上述工作涉及到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以上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履行相关责任，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18 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日常保洁及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有关子目中自报。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4.19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括由施工红线外接到红线内以及施工红线内所有供水供电由施工方负责），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和水源接驳措施费用”中计取。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0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施工现场情况摸排，并完成本工程的临时设施，主要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位。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必须正式开工。

4.21 施工中标后中标单位即为施工现场责任主体，需积极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相关证照、行政许可、方案组织等工作。

4.22 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协助办理完成桩基交易、渣土处置备案、质量安全报监、现场质量安全审核、施工许可等工作。

4.23 以上三条（4.20~4.22）内容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后，由中标单位负责。

4.24 竣工验收完成前本工程日常养护及保洁由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费用在第 100 章相关细目“本工程日常维护及损坏维修（竣工完成为止）”中计取。

5、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技术要求见图纸及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图纸及清单，其他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志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